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12 月 6 日
(总第 1566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關於一票貨物免征關稅額度的公告》

海關總署、財政部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包括：經國務院同意，繼續對關稅稅額在人民幣五十元以下的一票貨物免征關稅。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11/t20241129_3948542.htm

海關監管

2. 《關於開展法定檢驗商品目錄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抽查檢驗工作的公告》

海關總署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海關總署決定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依法對法定檢驗商品目錄以外的部分進出口商品實施抽查檢驗。實施法定檢驗商品以外進出口商品抽查檢驗的商品範圍包括：進口商品學生文具、嬰童用品、電子產品等；出口商品兒童玩具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216762/index.html>

3. 《深圳市关于促进绿色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促进重点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包括推进食品消费绿色化、推动绿色衣着消费、促进绿色家居家电消费、推广绿色建材应用等八项；(b) 打造绿色供应链，包括推动产供销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绿色物流配送等五项；以及(c) 健全绿色消费配套体系，对通过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的且企业成立运行 2 年以上，按每张证书予以最高 10 万元资助，同一企业当年可获资助量限 3 张证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22/post_11822510.html#25135
-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22/post_11822520.html#2645

4. 《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鼓励相关保险公司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等企业的承保支持力度，拓展出口信用保险产业链承保；(b) 支持关键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参照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订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完善再生铜铝原料等产品进口政策，扩大再生资源进口；以及(c) 加大对外贸企业减负稳岗的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4/art_384fe59818c249c9a6ca28cabea1d6cc.html

人才

5.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大力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办公室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的通知》。《通知》旨在健全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制度，探索通过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行业、区域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充分体现技能要素价值，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内容涵盖确定协商范围、明确协商内容、提高协商质量、强化指导落实及加强组织领导。其中，在确定协商范围方面，提出各地要以技能人才相对集中的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住宿餐饮业、家政服务业等行业以及本地的主导行业和重点发展行业为切入点，在县级以下区域开展行业性集体协商，也可在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街道、乡镇等开展区域性集体协商，就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等事项订立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bgx/202411/t20241115_6567058.htm

创新创业

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52/content/post_11842765.html

工业

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5 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奖励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18 时。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首次获评国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自愿性清洁生产以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示范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授予的有关示范项目和荣誉称号的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方式及资助标准、申报条件、申请材料、核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45/post_11845876.html#3115

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延长 2025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受理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18:00，书面材料受理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8:0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30/post_11830938.html#3115

9.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工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培育工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措施》旨在加快培育一批百亿乃至千亿级工业龙头企业，发挥龙头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年营业收入 1,000 亿元以上企业（集团公司）5 家，300 亿-1,000 亿元企业（集团公司）8 家，100 亿

—300 亿元企业（集团公司）17 家等目标。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10 项重点任务及 6 项扶持政策，前者涵盖推动龙头企业规模提升、推动龙头企业创新发展、推动龙头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龙头企业跨界融合及推动龙头企业链式发展；后者包括领导挂钩服务、培育龙头品牌、推动自主创新、加大引才扶持、做好要素保障及支持开拓市场。《措施》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zfxxgkml/xzfgzhgfwj/202411/t20241128_4933479.htm

服务业

10.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 2024 年第四季度服务业提速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宁市人民政府于 11 月 22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对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对全市服务业增长贡献突出的重点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定奖励。202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总量超 80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10%（含）以上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总量超 50 亿元，同比增速 10%（含）以上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总量超 30 亿元，同比增速 15%（含）以上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总量超 10 亿元的，同比增速 20%（含）以上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营业达到 1 亿元（含）以上、10 亿元以下，同比增速 25%（含）以上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上年同期无基数的企业，按营业收入的 0.25%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b) 支持商贸业重点企业发展。对在四季度内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增长贡献突出的批发业（含城市矿产）、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提振四季度商贸业发展；(c) 保险业提升奖励。对 2024 年全年保费收入增速超过 5%、且四季度单季保费收入超过 2 亿元的保险机构，按其超过 2 亿

元增量部分 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以及(d) 加力扶持入境旅游。鼓励旅行社策划多条涉及留宿南宁的旅游路线，鼓励文旅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旅游展会，开展境外宣传促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zfwj/t6207996.html>

科技

11. 《深圳市科技战略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研究主要范围包括与科技创新相关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体制改革、科技前沿、产业创新、经济形势、科技统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相关技术领域的研究等；(b) 一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申请一项市科技战略研究项目，且同时承担的市科技战略研究项目不得超过两项；以及(c) 申请单位根据申请指南要求，向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有合作单位的，申请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签订研究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应当包括合作方式、双方责任和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合作期限等内容。合作协议书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38/post_11838440.html#25180
-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37/post_11837424.html#25182

12. 《深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资助补助，以及在深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在深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市外全国重点实验室在深转化基地的资助；(b)

申请市重点实验室组建资助的单位应当同时符合相关条件；以及(c) 聚焦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方向，支持深圳市外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与深圳市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联合建设在深转化基地，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成果在深圳市转化应用。在深转化基地需具备良好的科研和转化条件，明确的转化目标，在人员、资金等方面给予保障。按照事前报备、事后补助的方式，经评估后，按资金投入的 50% 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30/post_11830572.html#25180
-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30/post_11830480.html#25182

金融

13.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5 单位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贷实施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乡村振兴贷实施办法》。《办法》共 24 条，旨在有效缓解中小微农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其中，在优惠政策方面，提出乡村振兴贷单户企业的贷款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实行优惠贷款利率。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按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放贷款的为优惠利率，其他银行业机构按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80 个基点发放贷款的为优惠利率。贷款期限由银行与企业自主选择，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nynt.fujian.gov.cn/xxgk/zfxxgk/fdzdgknr/nyyw/nyzc/202411/t20241114_6566333.htm

14. 《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上述《条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b) 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互联网接入服务、线上数据处理与事务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业务；以及(c) 支持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开发运营数字影视及短视频、网络直播、灵活用工、线上教育、数字文化、网络货运、游戏、创意设计等互联网平台。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SOw2jN9MPAU9S-NeRngaKQ>

15.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中心发展规定》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上述《发展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境内外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国际数据中心，开展国际数据中心业务。本规定所称国际数据中心业务，是指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利用高速便捷的跨境数据专用通道，仅向境外提供的数据存储、加工、交易等国际数据服务；(b) 鼓励和支持国际数据中心业务运营者向境外提供游戏服务、影视加工、商业航天、北斗应用、跨境电商、跨境直播、跨境旅游、远程医疗、远程教育、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和跨国生产制造等国际数据服务；以及(c) 实施更开放的数据出境规则，明确实施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xfsd/2024112918215631778/index.html>

16.《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支持实施细则》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央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对深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给予的奖补资金；以及(b) 明确资金支持范围与扶持标准、申报条件及工作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52/content/post_11843117.html

17.《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密码管理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推进福建省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数字福建建设。其中，罗列 10 方面共 16 项具体措施，内容涵盖加强产业统筹规划、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培育壮大企业主体、深化行业应用推广、加快关键技术创新、支持行业标准创制、强化产业生态服务、拓展资金支持渠道、建强信创人才梯队及构建产业发展专家体系。《措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zc/gfwjk/202411/t2024115_6566708.htm

医院、药品和医疗器械

18.《关于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目录（2024 年）的通告》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目录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

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审评审批相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79号)发布并符合《条例》要求的港澳已上市药品及《条例》实施前已批准的共71个药品及医疗器械收录。对已列入目录的药械产品，将于2024年12月1日起按照《条例》第九条进行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a.gd.gov.cn/zwgk/gzwj/content/post_4607484.html

19. 《关于印发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于2024年11月1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允许在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等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以及(b) 申请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境外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规定条件：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hc.gov.cn/yzygj/s7655/202411/036bdd71e1e446da9d3bd6439dc6b5b0.shtml>

新兴产业

2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9:00至2024年12月29日18:00。主要内容包括：(a) 围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新能源、安全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支持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市级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组建、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化事后补助、注册许可认证、药物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工融合”专项等项目；以及(b) 明确支持类别和重点领域、申报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申报路径、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31/post_11831684.html#2659

建设工程

2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得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其控股（被控股）企业实施。在确保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依法接受与其存在控股（被控股）等利害关系企业参与投标。对于在建工程追加的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的附属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追加的附属工程造价不得超过原合同造价的 10% 且不超过 5,000 万元；(b)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外，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严禁采用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不进行技术标评审等简化措施进行招标。同一招标人可以将建设期相近的同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同类施工项目、服务项目或与工程相关的同类设备、材料进行批量招标，提高招标效率；以及(c) 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提前制定规则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纳入招标文件并予以公开。招标人应在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中合规合理设置择优因素，明确各择优因素的优先程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51/content/post_11740872.html

电动自行车

22.《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4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指引（2024 年 11 月修订版）>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a) 自 2024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下同）期间，对个人消费者在深圳市内交售报废旧电动自行车（含蓄电池），并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给予一次性补贴；以及(b) 明确补贴条件、补贴标准、申报材料、申报补贴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13/post_11813502.html#524

危险化学品

23.《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稳妥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储存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升级优化利用的通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简化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升级优化利用项目申请材料，对于符合特定条件并依法不需要办理规划相关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升级优化利用的情形，企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时，无须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规划相关文件；(b) 简化低风险更新改造升级优化利用项目的安全审查程序；以及(c) 做好淘汰的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处置过程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51/content/post_11744407.html

文化旅游

2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梧州市打造岭南历史文化名城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11 月 20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梧州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岭南历史文化名城，加快建设六堡茶文化体验核心区、桂东南红色教育基地、粤港澳大湾区休闲旅游目的地；(b) 支持梧州市加快重点文旅资源整合和联动发展，推动骑楼城—岭南文化公园—龙母庙争创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开发长洲水利枢纽上游河段，建设梧州水上世界项目，打造水上运动基地、游轮游艇制造基地和游轮游艇度假基地。提升开发广信森林公园，推动建设北回归线生态公园；(c) 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共融发展。支持梧州市与广东省肇庆、云浮等市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共建共享，联合共建粤桂风景道。加强与南广高铁、广深肇高速公路沿线主要旅游景区合作，打造跨省区自驾车旅游精品线路。发挥岭南城市文化旅游（区域）合作发展联盟纽带作用，打造岭南文化旅游圈；(d) 拓展国内客源市场。利用新媒体矩阵开展精準营销，打响“梧现精彩”宣传推广品牌。加强与知名在线旅游平台合作，推进梧州六堡茶、科技宝石、狮舞等品牌传播。持续开展“两广人游梧州”等活动，多渠道“引客入梧”；以及(e) 发展入境旅游。支持梧州市开展面向东盟、香港、澳门等境外客源市场的入境旅游推广活动，参加重要国际旅游展会，推动与境外旅行商对接合作。优化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开发商务旅游、青少年研学旅游等特色产品。推广跨境移动支付，提升入境旅游支付服务便利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9319358.shtml>

其他

25.《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列表（2024 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上述《目录列表（2024 版）》。主要内容包括：目录列表根据涉企保证金项目改革发

展变化实施动态调整。清单涵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等 22 个项目。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4/art_81a090a5af8047528119673299972e45.html

26.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本《目录》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

(a) 本《目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以及(b) 未纳入《目录》的交易项目，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是否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上述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且满足交易服务范围的情况下，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进入平台交易，并将交易数据及时报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牵头部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51/content/post_11741161.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10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99,939.18*	+3.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75,155.8	+10.6%	83,040.7
2.1 出口	48,826.4	+8.8%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8,937.8	+10.2%	10,137.9
2.2 进口	26,329.4	+14.1%	28,654.2

(*为 2024 年 1-9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9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10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40,191.92	+5.5%	54,355.00	16,361.9	+1.7%	19,743.5
广西	20,351.72	+3.6%	27,202.39	5,817.6	+6.5%	6,936.5
海南	5,583.55	+3.2%	7,551.18	2,302.3	+30.9%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二〇二五 / 二六学年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报名安排

教育局提醒有意到内地升学的 2025 年文凭试考生，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文凭试收生计划）即日起接受网上报名。申请人须于即日至 31 日期间登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页 (eea.gd.gov.cn) 填写申请表及上传相关资料。详情请参阅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admissionscheme) 。

● 内地与香港货物「一单两报」正式推行

国家海关总署与香港海关近日正式推出内地与香港货物「一单两报」，将现时「一单两报」的覆盖范围拓展至所有与内地相连的陆路口岸，让更多企业可受惠于道路货物资料「一次录入，双向共享」的便利。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11/29/P2024112900241.htm>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 大湾区巡回时 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 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 府驻粤经济贸易办 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2 月 9 至 11 日	第六届粤港澳 大湾区知 识产权交易 博览会暨国 际地理标志 产品交易博 览会	广州知识城 国际会展中 心（地址：中 新广州知识 城凤桐直街 12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知识产 权局）、广州市 人民政府、香港 特别行政区政府 知识产权署、澳 门特别行政区政 府经济及科技发 展局	https://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521793.html
2024 年 12 月 13 至 16 日	第 29 届广州 国际艺术博 览会	广州：南丰 国际会展中 心	广州市人民政府	http://ybh.art-ybh.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 月 13 至 14 日	亚洲金融论坛 2025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香港贸发局	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conference/aff/sc
2025 年 3 月 17 至 20 日	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发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filmart/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

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